

六溪里石廟旁野溪整治工程

施工說明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 1 月 19日

二、開會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處：

服務處：

水保局臺南分局：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地方人士：

洪志輝

孫俊成

小林 李國慶、林家弘

技師 賴香雲、江家豪 陳志高 葉建廷

吳永翔

四、結論：+

1. 經與地主陳情人現場確認工程地點無誤，亦已向用地所有權人解說工程範圍及目的，並同意土地使用與地上物於施工中如有毀損皆無償提供使用。
2. 請廠商按圖施工，如現場施工中發現問題請立即反映。
3. 施工期間嚴禁閒雜人等進出工地。
4. 施工期間嚴禁施工人員飲用含有酒精性(禁藥)_成份飲料。
5. 請廠商告知相關材料配合廠商山區施工應注意施工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6. 承包商對於工程契約所需施作工項數量如有疑義須於施工前提出，施工完成後不得提出異議。
7. 工程施作後請承包商務必配合相關善後與復原工作方可依規定提報完工。

工程會勘照片表

| | | | |
|-------|--------------|----|---|
| 工程名稱： | 六溪里石廟旁野溪整治工程 | | |
| 拍攝日期 | 112/01/19 | 編號 | A |
| 說明 | 工地現場 | | |



| | | | |
|------|-----------|----|---|
| 拍攝日期 | 112/01/19 | 編號 | B |
| 說明 | 工地現場 | | |

